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7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孫麗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,2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,3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又被告於111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

01 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
02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
06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陳鳳瀾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	6,700元	
27 合 計		6,700元	